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張千鶴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具有股票發行公司印文之股票掛失證明正本過院參辦。(台端聲請狀附掛失證明無公司印文)

二、請具狀敘明股票掛失證明中，關於附表股票種類「現金」之記載其義為何？是否正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